



星龙科技

NEEQ : 830924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X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陈汉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萍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6

第三节 重大事件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19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90

附件 II 融资情况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星龙科技	指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星龙投资	指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星龙检测	指	深圳市星龙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 5 个省（自治区）
智能变电站、数字化变电站	指	由智能化一次设备、网络化二次设备等基于 IEC61850 标准分层构建、能实现智能设备间信息共享和互操作的现代化变电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X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汉新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9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一致行动人为（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测试仪器仪表及新能源充电桩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租赁与检测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星龙科技	证券代码	830924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俞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A 座 6 楼
电话	0755-26666861	电子邮箱	Xinglong04@126.com
传真	0755-2647050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A 座 6 楼	邮政编码	518102
公司网址	http://www.xl-el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62094R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A 座 601		
注册资本（元）	24,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

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在细分领域属于电力、充电桩二次设备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充电桩检测仪及智能变电站、传统电力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咨询、检测方案设计、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检测和技术服务，是设备生产、检测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多年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发展前列，公司拥有 54 项授权专利，其中单独属于公司的发明专利 8 项；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或电力等行业标准，已批准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 27 项，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12 项；先后获得 37 项省部级、国南网等科技进步奖；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覆盖全国所有省级电科院、相关国家级检测机构。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单位、计量科学研究院、质检部门以及电力设备生产商、企事业单位等，通过直接参加电力系统企业客户的招投标活动来获取销售合同，或面向非电力系统企业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产品基于核心技术平台下的定制方案，可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服务、检测服务，具有定制周期短，研发成本低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动，沿用以往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模式，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计划实现：

公司致力打造有竞争力、可持续性、差异化的商业模式，充分利用核心研发技术和品牌效应，继续保持原有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2,728.18 万元，同比增加 64.93%；归属于挂牌公司实现净利润 422.38 万元，同比增长了 3,233.00%。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遴选，获评 2021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5 年 1 月经过重新认定，有效期： 2025 年 06 月 28 日——2028 年 6 月 28 日。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444204787，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281,776.72	16,541,921.54	64.93%
毛利率%	47.55%	47.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763.38	-134,815.47	3,23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7,455.77	-609,145.83	78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9%	-0.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4%	-1.40%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1	1,90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290,644.23	83,837,469.29	-14.97%
负债总计	31,688,233.42	36,436,439.58	-1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67,130.45	47,643,367.07	-1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99	-1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3%	39.2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5%	43.46%	-
流动比率	2.33	2.31	-
利息保障倍数	13.46	7.1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36.53	-5,486,808.20	15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0.58	-
存货周转率	7.35	2.2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97%	0.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93%	11.20%	-
净利润增长率%	2,628.54%	80.2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548,415.57	34.43%	40,388,123.38	48.17%	-39.22%
应收票据	556,500.00	0.78%	504,834.26	0.60%	10.23%
应收账款	25,955,855.89	36.41%	23,796,672.79	28.38%	9.07%
存货	5,162,218.86	7.24%	2,264,680.69	2.70%	127.94%
固定资产	1,328,971.59	1.86%	1,475,192.81	1.76%	-9.91%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12,883.41	1.70%	1,345,184.20	1.60%	-9.84%
短期借款	11,267,736.11	15.81%	17,267,736.11	20.60%	-34.75%
应付账款	11,278,267.89	15.82%	7,557,678.69	9.01%	49.23%
应交税费	613,490.83	0.86%	1,318,187.44	1.57%	-53.46%
使用权资产	3,364,623.44	4.72%	3,843,391.58	4.58%	-12.46%
租赁负债	3,696,342.04	5.18%	3,204,630.83	3.82%	15.34%
资产合计	71,290,644.23	100.00%	83,837,469.29	100.00%	-14.9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39.22%，系本期为新增销售订单提前采购预付供应商货款以及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息红利；
2、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127.94%，系本期因销售订单增加提前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备货；
3、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34.75%，系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4、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9.23%，系本期因销售订单的增加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应付货款；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53.46%，系本期内因销售订单增加，新增采购材料取得增值税进项税额冲减本期应交增值税金及其附加税；
6、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2.46%，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5.34%，系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公司办公、生产场地的房屋租金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提与摊销。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281,776.72	-	16,541,921.54	-	64.93%
营业成本	14,309,094.96	52.45%	8,666,471.41	52.39%	65.11%
毛利率	47.55%	-	47.61%	-	-
销售费用	2,163,850.11	7.93%	2,176,311.48	13.16%	-0.57%
管理费用	1,962,470.06	7.19%	3,040,515.90	18.38%	-35.46%
研发费用	3,009,003.03	11.03%	3,239,764.25	19.59%	-7.12%

财务费用	284,408.83	1.04%	165,920.38	1.00%	71.41%
信用减值损失	-1,016,086.84	-3.72%	-310,522.37	-1.88%	-227.22%
资产减值损失	-14,095.13	-0.05%	97,450.46	0.59%	-114.46%
其他收益	92,666.55	0.34%	557,962.81	3.37%	-83.39%
营业利润	4,397,811.22	16.12%	-468,940.87	-2.83%	1,037.82%
净利润	4,201,381.10	15.40%	-166,158.12	-1.00%	2,6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36.53	-	-5,486,808.20	-	15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00	-	-124,755.00	-	6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3,806.34	-	-1,171,281.59	-	-1,496.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64.93%、65.11%，系受益于国家新能源充电桩执行强制检定政策，因而国家电网、政府质检部门以及充电桩生产企业等，对充电桩检测设备的投入增加，本期新能源充电桩检测仪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1.91%。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按配比原则相对应的营业成本同增；

2、毛利率：本期销售综合毛利率为 47.55%，较上年同期 47.61%下降了 0.06%，系电动汽车充电桩检测仪销售毛利率增速放缓，总体产品本期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持平；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0.57%，系公司管理层优化销售政策，管控成本费用，取得了增收降本成效；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5.46%，系本期租赁办公场地房租较上年同期减少 94.04%，以及上年同期减少差旅费减少 50.12%；

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12%，系本期继续开发新产品外，研发重点将投向对原有产品进行运用领域、国产替代设备的拓展上，本期研发费用的减少系技术服务收入增加，从而因结转了研发人员人工成本用相关费用产生减少；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1.41%，系本期因办公、生产房屋租赁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99%，以及因银行存款利率下调，企业账上流动资金活期、定期化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60.97%；

7、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227.22%、114.46%，系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帐款计提坏账准备金转回；

8、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037.82%、2628.54%，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84.75%，其中本期收入占比 61.08%电动汽车充电桩检测仪本期增长了 91.91%、本期销售综合毛利率基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52.76%，系本期内因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收到前期销售回笼资金增加；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7.19%，系本期内除了原购置必备新能源充电桩专用仪表等专用设备外，本期新增设备比上年同期减少；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496.01%，系本期归还前期银行贷款本金及

利息以及分派 2024 年度权益股息红利。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星龙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仪器仪表检测服务	5,000,000.00	975,595.10	-4,620,654.85	11,320.75	-746,075.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注重安全规范生产，尽力做到对社会、股东及员工负责，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到公司发展重要位置。 1、实现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执行出货前的检测把关，努力为客户提供安全实用的产品和服务，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3、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技能培训，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规定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获得深圳市税务局纳税人信用评级 A 级。
--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政策及行业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测试仪器仪表及新能源充电桩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检测，所处行业受电力、新能源

	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尤其易受宏观调整、投资政策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公司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新能源充电桩测试仪器仪表和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高度依赖于新基建-充电桩的投资规模和智能电网建设推进速度。如果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能保持领先优势且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低于预期，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和智能电网的投资规模发生波动，进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监测，强化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并加强与客户多方面合作，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公司产品核心优势明显，智能变电站领域的准入门槛高，具备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少，公司将不断创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市场口碑，但是如果公司的营销队伍和营销能力不能与市场快速增长相适应，将有可能出现销售增长不能与行业保持同步增长的风险。且该产品目前较高的毛利水平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会吸引更多厂家进入，未来市场竞争将加剧，一旦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品牌、客户信任等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充电桩市场的快速发展，检测市场的发展空间大、前景良好，将会吸引大量企业加入，公司未来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对市场竞争环境进行分析，及时把握市场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发掘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注重提升营销团队能力建设，提升营销水平，通过良好的营销激励政策增强营销人员的工作斗志，以便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多份额。
3、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质检计量等系统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预算计划，之后陆续展开招标、谈判和合同签订工作，设备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相应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下半年较多，销售实现集中于第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一般占全年的一半以上，相关销售会产生较多应收账款，会对期末公司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现有的产品积极开拓企业客户，改善对电力、质检计量等系统客户的依存关系，同时加大国产替代设备的研发投入，增加更广泛的客户产品需求，拓宽公司客户群体。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起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在 2024 年重新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果公司未能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而无法享受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增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少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收益的影响。公司始终保持核心研发创新能力，已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同时公司在专业领域拥有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将做好 202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23-00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承诺	2023年2月10日	2026年2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4年4月18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	董监高	关于规范和	2014年4月18	-	正在履行中

书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日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960,138	41.50%	0	9,960,138	41.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88,740	19.12%	0	4,588,740	19.12%
	董事、监事、高管	90,210	0.38%	0	90,210	0.3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039,862	58.50%	0	14,039,862	5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69,232	57.37%	0	13,769,232	57.37%
	董事、监事、高管	270,630	1.13%	0	270,630	1.1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4,000,000	—	0	2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黄建钟	9,054,620	0	9,054,620	37.73%	6,790,966	2,263,654	0	0
2	陈汉新	5,986,834	0	5,986,834	24.95%	4,490,876	1,495,958	0	0
3	黄清乐	3,316,518	0	3,316,518	13.82%	2,487,390	829,128	0	0
4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	2,400,000	10.00%	0	2,400,000	0	0
5	深圳市力合华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9,828	0	1,139,828	4.75%	0	1,139,828	0	0

6	黄清泉	656,030	0	656,030	2.73%	0	656,030	0	0
7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498	0	488,498	2.04%	0	488,498	0	0
8	王乐仁	211,614	0	211,614	0.88%	0	211,614	0	0
9	陈钢	202,240	0	202,240	0.84%	151,680	50,560	0	0
10	刘丹	197,100	-51	197,049	0.82%	0	197,049	0	0
合计		23,653,282	-	23,653,231	98.56%	13,920,912	9,732,31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黄建钟与黄清乐、黄清泉为堂兄弟关系，黄清乐和黄清泉为亲兄弟关系。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分别持有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3.84%、11.41%、5.93%股权；黄建钟的妻子林娜持有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3%股权，陈汉新的妻子肖李辉持有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陈汉新的妹妹陈丽萍持有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1%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0.25%股份；2023 年 2 月 10 日，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黄建钟、陈汉新、黄清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三人合计直接持有 76.50%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或持股 10%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黄建钟	董事长	男	1974 年 7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9,054,620	0	9,054,620	37.73%
陈汉新	董事、总经理	男	196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5,986,834	0	5,986,834	24.95%
黄清乐	董事	男	1977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3,316,518	0	3,316,518	13.82%
陈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240	0	202,240	0.84%
侯宜茹	董事	女	1974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0	0	0	0%
廖汉鑫	监事会主席	男	1986 年 4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98,600	0	98,600	0.41%
粟晓航	监事	男	1991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0	0	0	0%
张颖豪	监事	男	1990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0	0	0	0%
陈丽萍	财务总监	女	1964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60,000	0	60,000	0.25%
俞珊	董事会秘书	女	1993 年 5 月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建钟，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陈汉新，董事、实际控制人黄清乐，为一致行动人；黄建钟与黄清乐为堂兄弟关系；财务总监陈丽萍为实际控制人陈汉新的妹妹，直接持有公司 0.25%股份及星龙投资 1%的股权；其他董监高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6
技术人员	36	33
销售人员	12	11
生产人员	30	26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87	79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24,548,415.57	40,388,12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 2	556,500.00	504,834.26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25,955,855.89	23,796,672.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注释 4	1,740,420.00	1,740,420.00
预付款项	五、注释 5	1,176,633.38	1,414,73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6	1,073,208.72	1,035,80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7	5,162,218.86	2,264,680.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注释 8	1,161,226.74	2,137,119.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9	1,409,918.72	1,026,188.18
流动资产合计		62,784,397.88	74,308,58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10	1,328,971.59	1,475,192.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注释 11	3,364,623.44	3,843,391.58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12	1,212,883.41	1,345,18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3	2,599,767.91	2,865,12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6,246.35	9,528,888.95
资产总计		71,290,644.23	83,837,46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4	11,267,736.11	17,267,73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5	11,278,267.89	7,557,678.69
预收款项	五、注释 16	119,625.87	120,904.63
合同负债	五、注释 17	2,803,295.93	2,578,02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8	882,535.06	2,110,273.93
应交税费	五、注释 19	613,490.83	1,318,187.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0		972,808.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21		207,443.57
流动负债合计		26,964,951.69	32,133,053.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96,342.04	3,204,630.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注释 23	522,246.17	522,246.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注释 13	504,693.52	576,508.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3,281.73	4,303,385.74
负债合计		31,688,233.42	36,436,43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注释 24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25	4,903,295.90	4,903,29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26	10,963,834.55	18,740,07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67,130.45	47,643,367.07
少数股东权益		-264,719.64	-242,33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2,410.81	47,401,0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90,644.23	83,837,469.29

法定代表人：陈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49,548.62	38,873,82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6,500.00	504,834.26

应收账款	十三、注释 1	27,275,411.89	25,120,827.79
应收款项融资		1,740,420.00	1,740,420.00
预付款项		1,164,633.38	1,402,738.35
其他应收款	十三、注释 2	5,167,911.20	5,131,19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2,218.86	2,264,680.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61,226.74	2,137,119.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1,966.22	997,852.65
流动资产合计		67,459,836.91	78,173,489.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注释 3	4,850,000.00	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383.35	1,375,325.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64,623.44	3,843,391.58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2,883.41	1,345,18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767.91	2,865,12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1,658.11	14,279,021.26
资产总计		80,731,495.02	92,452,51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7,736.11	17,267,73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70,267.89	7,549,678.69

预收款项		119,625.87	120,904.63
合同负债		2,803,295.93	2,578,02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4,285.11	1,926,222.12
应交税费		613,490.83	1,314,322.41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808.83
其他流动负债			207,443.57
流动负债合计		26,868,701.74	31,937,13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96,342.04	3,204,630.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2,246.17	522,246.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693.52	576,508.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3,281.73	4,303,385.74
负债合计		31,591,983.47	36,240,52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9.95	5,71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1,646.20	5,051,646.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82,145.40	27,154,62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39,511.55	56,211,98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31,495.02	92,452,511.0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281,776.72	16,541,921.54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27	27,281,776.72	16,541,92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46,450.08	17,355,753.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27	14,309,094.96	8,666,47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28	217,623.09	66,769.89
销售费用	五、注释 29	2,163,850.11	2,176,311.48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0	1,962,470.06	3,040,515.90
研发费用	五、注释 31	3,009,003.03	3,239,764.25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2	284,408.83	165,920.38
其中：利息费用		352,634.60	342,380.84
利息收入		70,261.17	179,997.28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33	92,666.55	557,96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4	-1,016,086.84	-310,52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5	-14,095.13	97,45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7,811.22	-468,940.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36	13.51	1.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37	2,906.4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4,918.33	-468,939.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38	193,537.23	-302,78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381.10	-166,158.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381.10	-166,158.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2.28	-31,342.6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3,763.38	-134,81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1,381.10	-166,158.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3,763.38	-134,815.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2.28	-31,342.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

法定代表人：陈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注释 4	27,295,644.99	16,712,952.43

减：营业成本	十三、注释 4	14,305,644.96	8,695,074.80
税金及附加		217,623.09	66,753.05
销售费用		2,136,350.09	2,130,268.12
管理费用		1,276,382.63	2,014,408.52
研发费用		3,009,003.03	3,239,764.25
财务费用		284,707.79	165,514.86
其中：利息费用		352,634.60	342,380.84
利息收入		69,746.21	179,719.92
加：其他收益		91,892.03	557,45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9,776.94	-332,70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95.13	97,45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3,953.36	723,366.47
加：营业外收入		13.50	0.71
减：营业外支出		2,90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1,060.46	723,367.18
减：所得税费用		193,537.23	-302,78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7,523.23	1,026,14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7,523.23	1,026,14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7,523.23	1,026,148.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	0.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	0.043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00,148.82	25,085,29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9	379,300.37	828,24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9,449.19	25,913,53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6,520.10	16,283,99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2,455.91	8,182,86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248.49	2,860,86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9	2,058,188.16	4,072,61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4,412.66	31,400,3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36.53	-5,486,80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38.00	124,7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8.00	124,7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00	-124,7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51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1,697.90	254,00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8.44	337,7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3,806.34	4,191,79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3,806.34	-1,171,28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9,707.81	-6,782,84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88,123.38	31,850,16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8,415.57	25,067,317.22

法定代表人：陈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8,148.82	24,458,61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10.88	811,45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6,159.70	25,270,07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2,155.20	16,283,99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3,845.87	7,265,56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248.49	2,742,38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551.53	3,819,4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7,801.09	30,111,40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358.61	-4,841,33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38.00	124,7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8.00	1,024,7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00	-1,024,7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1,697.90	254,00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1,697.90	3,854,00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1,697.90	-854,00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4,277.29	-6,720,09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73,825.91	31,582,38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9,548.62	24,862,292.7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具体可查看本报告“第二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之“3、 收入季节性风险的相关说明”。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2094R。

2013 年 1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以本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本公司净资产 11,820,855.54 元中的 1000 万元按照 1：0.846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1,820,85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整体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

具“大华验字[2013]000344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4]882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4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A 座 601，实际控制人为：黄建钟、黄清乐、陈汉新。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力、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购销、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充电桩的运行维护；汽车、充电桩检测车、高低压成套设备、在线监测设备、通信设备的测试及检测；加工电子仪器。（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从事新能源充电桩检测设备、电力测量标准仪器仪表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星龙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7.00	97.00

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者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应坏账的收回或者转回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核销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

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

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

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

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性质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性质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有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外购软件	5.00	预计使用时间
专有技术	5.00	预计使用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电子检测仪器销售业务
- (2) 提供技术服务业务
- (2) 设备出租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电力检测仪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向客户发货后，产品通过安装、调试后就可以投入使用，历史经验表明，公司产品未发生过重大的安装调试不合格、重大质量纠纷或金额重大的退货，因此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结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销售收入：①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有效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有明确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②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开具发票，完成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③公司对售出产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④公司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⑤销售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的计量。

(2) 提供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技术服务内容完成并提交给客户由客户接

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设备出租收入

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期间和金额，按直线法分摊确认设备出租收入的实现。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总额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小于等于 1 年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员工宿舍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务部依据财政部统一发布的政策执行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务部依据财政部统一发布的政策执行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务部依据财政部统一发布的政策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

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纳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星龙检测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准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4442047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4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策。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备案，本公司可以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本公司本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0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之子公司星龙检测所得税率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 1-6 月份，“上期”系指 2024 年 1-6 月份。

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390.54	76,380.54
银行存款	22,453,025.03	40,311,742.8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
合计	24,548,415.57	40,388,123.38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500.00	504,834.26
合计	556,500.00	504,834.26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56,500.00	100	-	-	556,500.00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556,500.00	100	-	-	556,500.00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	-	-	-	-
合计	556,500.00	100	-	-	556,5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4,834.26	100	-	-	504,834.26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504,834.26	100	-	-	504,834.26
合计	504,834.26	100	-	-	504,834.26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148,934.13	20,104,309.51
1—2 年	9,238,539.15	4,749,626.50
2—3 年	2,942,410.00	609,753.40
3—4 年	454,450.00	471,090.00
4 年以上	2,073,278.21	1,709,980.21
小计	30,857,611.49	27,644,759.62
减：坏账准备	4,901,755.60	3,848,086.83
合计	25,955,855.89	23,796,672.7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857,611.49	100	4,901,755.60	15.89	25,955,855.89
其中：组合 1：性质组合	-	-	-	-	-
组合 2：风险组合	30,857,611.49	100	4,901,755.60	15.89	25,955,855.89
合计	30,857,611.49	100	4,901,755.60	15.89	25,955,855.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1,578.21	2.54	701,578.21	1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943,181.41	97.46	3,146,508.62	11.68	23,796,672.79
其中：组合 1：性质组合	-	-	-	-	-
组合 2：风险组合	26,943,181.41	100	3,146,508.62	11.68	23,796,672.79
合计	27,644,759.62	100	3,848,086.83	13.92	23,796,672.7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377,620.00	14.19	381,375.00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845,985.00	9.22	85,379.55
深圳市信远精密有限公司	2,590,000.00	8.39	77,700.0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690,932.00	5.48	50,727.96
河南铭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1,420,800.00	4.6	42,624.00
合计	12,925,337.00	41.89	637,806.51

注释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40,420.00	1,740,420.00
合计	1,740,420.00	1,740,42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变动		变动
应收票据	1,740,420.00	-	0.00	-	1,740,420.00	-
合计	1,740,420.00	-	0.00	-	1,740,420.00	-

注释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6,633.38	100	1,295,788.35	91.59
1 至 2 年	0.00	0	118,950.00	8.41
合计	1,176,633.38	100	1,414,738.35	100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53,257.79	853,434.16
1—2 年	113,150.00	113,150.00
2—3 年	60,017.00	60,017.00
3—4 年	39,512.88	39,512.88
4—5 年	59,100.00	59,100.00
5 年以上	21,100.97	21,100.97
小计	1,146,138.64	1,146,315.01
减：坏账准备	72,929.92	110,511.85
合计	1,073,208.72	1,035,803.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85,824.98	386,001.35
投标保证金	690,219.29	690,219.29
代缴社保公积金	35,327.35	35,327.35
往来款及其他	34,767.02	34,767.02
合计	1,146,138.64	1,146,315.01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	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46138.64	100	72,929.92	6.36	1,073,208.72
其中：组合 1：性质组合	0	-		-	-
组合 2：风险组合	1,146,138.64	100	72,929.92	6.36	1,073,208.72
合计	1,146,138.64	100.00	72,929.92	6.36	1,073,208.7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17.00	0.1	5,11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41,198.01	99.05	105,394.85	9.24	1,035,803.16
其中：组合 1：性质组合	-	0	-	-	0
组合 2：风险组合	1,141,198.01	99.55	105,394.85	9.24	1,035,803.16
合计	1,146,315.01	100.00	110,511.85	9.64	1,035,803.16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37,206.00	1 年以内	20.7	11,860.30
河南许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900.00	1 年以内	16.57	9,495.00
深圳市深宝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8,603.00	1 年以内	10.35	5,930.15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700.00	1 年以内	9.66	5,535.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5.23	3,000.00
合计	-	716,409.00	-	62.5	35,820.45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3,162.14	0	2,883,162.14	1,405,267.45	-	1,405,267.45
库存商品	2,174,242.00	0	2,174,242.00	727,337.82	-	727,337.82
发出商品	60789.58	0	60,789.58	-	-	-
委托加工物资	44,025.14	0	44,025.14	132,075.42	-	132,075.42
合计	5,162,218.86	0	5,162,218.86	2,264,680.69	-	2,264,680.6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90,627.78	229,401.04	1,161,226.74	2,352,425.44	215,305.91	2,137,119.53
合计	1,390,627.78	229,401.04	1,161,226.74	2,352,425.44	215,305.91	2,137,119.53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215,305.91	14095.13	0.00	0	0	229,401.04
合计	215,305.91	14095.13	0.00	0.00	0.00	229,401.04

注释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85,802.65	1,002,072.1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4,116.07	24,116.07
合计	1,409,918.72	1,026,188.18

注释 10.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72,909.26	848,730.75	273,316.99	4,794,95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338.96	0.00	7,024.77	178,363.73
购置	171,338.96	0	7,024.77	178,363.73
存货转入	0.00	0	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8,125.00	0.00	118,125.00
处置或报废	0.00	118,125.00	0.00	118,125.00
4. 期末余额	3,844,248.22	730,605.75	280,341.76	4,855,195.7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54,388.31	706,413.10	158,962.78	3,319,76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031.24	51,745.32	21,901.99	318,678.55
本期计提	245,031.24	51,745.32	21,901.99	318,67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2,218.6	0.00	112,218.60
4. 期末余额	2,699,419.55	645,939.82	180,864.77	3,526,224.1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4,828.67	84,665.93	99,476.99	1,328,971.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8,520.95	142,317.65	114,354.21	1,475,192.81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97,062.97
合计	297,062.97

注释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7,681.38	4,787,68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租赁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租赁到期	0.00	0.00
4. 期末余额	4,787,681.38	4,787,681.3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4,289.80	944,28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768.14	478,768.14
本期计提	478,768.14	478,76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租赁到期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423,057.94	1,423,057.9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64,623.44	3,364,62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3,843,391.58	3,843,391.58

注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45,184.20	35,326.85	167,627.64	0	1,212,883.41
合计	1,345,184.20	35,326.85	167,627.64	0.00	1,212,883.41

注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97,160.45	779,574.07	4,163,288.38	624,493.26
可弥补亏损	7,916,037.34	1,187,405.60	10,237,828.14	1,535,674.22
租赁负债	3,696,342.04	554,451.31	4,177,439.66	626,615.95
预计负债	522,246.17	78,336.93	522,246.17	78,336.93
合计	17,331,786.00	2,599,767.91	19,100,802.35	2,865,120.36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364,623.44	504,693.52	3,843,391.58	576,508.74
合计	3,364,623.44	504,693.52	3,843,391.58	576,508.74

注释 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763,111.11	12,763,111.11
保证+质押借款	4,504,625.00	4,504,625.00
合计	11,267,736.11	17,267,736.11

注释 1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1,278,267.89	7,391,855.98
其他	0.00	165,822.71
合计	11,278,267.89	7,557,678.69

注释 16.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19,625.87	120,904.63
合计	119,625.87	120,904.63

注释 1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03,295.93	2,578,020.64
合计	2,803,295.93	2,578,020.64

注释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10,273.93	6,679,410.18	7,907,149.05	882,535.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	513,670.68	513,670.68	0.00
合计	2,110,273.93	7,193,080.86	8,420,819.73	882,535.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0,273.93	6,320,406.97	7,548,145.84	882,535.06
职工福利费	0	99,326.61	99,326.61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17,487.76	117,487.76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0	99,436.76	99,436.76	0.00
工伤保险费	0	2,890.88	2,890.88	0.00
生育保险费	0	15,160.12	15,160.12	0.00
住房公积金	0	132,992.00	132,992.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	9,196.84	9,196.84	0.00
合计	2,110,273.93	6,679,410.18	7,907,149.05	882,535.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00,758.28	500,758.28	-
失业保险费	-	12,912.40	12,912.40	-
合计	-	513,670.68	513,670.68	-

注释 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759.67	1,183,47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43.18	72,303.53
教育费附加	16,432.79	30,987.23
地方教育附加	10,955.19	20,658.15
个人所得税	0.00	3,865.03
印花税	0.00	6,900.00
合计	613,490.83	1,318,187.44

注释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00	972,808.83
合计	0.00	972,808.83

注释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0.00	207,443.57
合计	0.00	207,443.57

注释 23.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22,246.17	0.00	0	522,246.17	尚未判决
合计	522,246.17	0.00	0.00	522,246.17	

注释 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00,000.00	---	---	---	---	---	24,000,000.00

注释 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03,295.90	0.00	0	4,903,295.90
合计	4,903,295.90	0.00	0.00	4,903,295.90

注释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0,071.1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40,071.1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3,763.3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63,834.55	

注释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639,058.11	10,754,503.68	16,054,238.55	8,374,699.55
其他业务收入	4,642,718.61	3,554,591.28	487,682.99	291,771.86
合计	27,281,776.72	14,309,094.96	16,541,921.54	8,666,471.41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2,785,309.73	1,078,710.59	1,657,035.41	731,153.62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	1,061,946.91	489,798.86	2,449,159.31	1,286,993.52
新能源充电桩检测仪	16,659,292.04	8,737,074.23	8,680,973.50	4,872,787.06
在线仪器仪表	0.00	0.00	1,146,460.16	707,082.33
技术服务	2,121,188.68	445,470.00	2,079,251.68	758,893.02
检测服务	11,320.75	3,450.00	41,358.49	17,790.00
合计	22,639,058.11	10,754,503.68	16,054,238.55	8,374,699.55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产品	4,418,435.41	3,448,421.75	268,584.07	195,383.89
维修收入	100,610.63	38,671.00	65,044.22	24,994.03
设备租赁收入	123,672.57	67,498.53	149,696.60	71,393.94
其他租赁收入	0.00	0	4,358.10	0
合计	4,642,718.61	3,554,591.28	487,682.99	291,771.86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343,982.30	19.59
深圳市信远精密有限公司	2,292,035.40	8.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164,056.60	7.9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2,017,452.83	7.3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595,218.87	5.85
合计	13,414,746.00	47.16

注释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71.81	33,337.97
教育费附加	50,730.77	14,280.48
地方教育附加	33,820.51	9,520.32
印花税	14,400.00	9,331.12
车船税	300.00	300.00
合计	217,623.09	66,769.89

注释 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78,293.14	1,149,271.92
差旅费	149,253.34	173,887.64
业务招待费	80,826.98	129,627.20
广告、展位费	119,654.96	252,561.16
招投标费	266,501.33	379,129.29
待摊费用摊销	28,003.08	1,452.61
办公费	76,114.31	3,256.20
产品检测费	33,704.53	50,468.60
租赁费	89,697.24	—
其他	141,801.20	36,656.86
合计	2,163,850.11	2,176,311.48

注释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福利	1,303,168.32	1,614,314.14
中介服务费	305,643.18	316,608.44
业务招待费	69,091.96	132,202.39
折旧摊销费	44,314.08	11,114.00
办公费	26,169.39	27,349.13
差旅费	58,701.46	117,674.46
保险、汽车费用	23,243.78	20,173.07
租赁费	43,902.84	736,148.02
其他	88,235.05	64,932.25
合计	1,962,470.06	3,040,515.90

注释 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3,622.54	2,108,955.36
燃料动力费	2,410.43	18,281.09
直接材料费用	201,657.11	87,018.12
折旧摊销费	229,992.50	231,445.25
租赁费	215,019.77	456,594.35
技术鉴定、评审、咨询等费	123,918.92	199,783.37
项目验收费	0.00	4,528.32
其他费用	42,381.76	133,158.39
合计	3,009,003.03	3,239,764.25

注释 3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利息费用=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52,634.60	342,380.84
减：利息收入	70,261.17	179,997.2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35.40	3,536.82
合计	284,408.83	165,920.38

注释 33、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2,666.55	557,962.81
合计	92,666.55	557,962.81

注释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16,086.84	-310,522.37
合计	-1,016,086.84	-310,522.37

注释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4,095.23	97,450.46
合计	-14,095.13	97,450.46

注释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51	1.09	13.51
合计	13.51	1.09	13.51

注释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	2,906.40	0.00	2,906.40
合计	2,906.40	0.00	2,906.40

注释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537.23	302,781.66
合计	193,537.23	302,781.66

注释 39、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6,633.81	179,997.66
政府补助收入	92,666.55	557,962.81
其他	50,000.01	90,280.00
合计	379,300.37	828,240.4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0.00	280,200.00
往来款	2,040.81	378,712.81
费用及其他	2,0561,47.35	3413701.08
合计	2,058,188.16	4,072,613.89

注释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2506	上期金额--2406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1,447.33	-166,158.12
加:信用减值准备	1,016,086.84	310,522.37
资产减值准备	49,308.35	-97,450.46
固定资产折旧	303,399.10	412,205.58
无形资产摊销	-	1,45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627.64	23,333.33
待摊费用减少	-	-
预提费用增加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5,352.45	302,781.6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897,538.17	-3,957,48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28,403.95	-188,13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67,756.94	-2,127,874.4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36.53	-5,486,808.2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48,415.57	25,067,317.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88,123.38	31,850,162.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9,707.81	-6,782,844.79

注释 4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2,666.55	92,666.55	详见附注五注释 33.
合计	92,666.55	92,666.55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星龙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仪器仪表检测业务	97.00	-	新设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04,834.26	-
应收款项融资	1,740,420.00	-
应收账款	27,644,759.62	3,848,086.83
其他应收款	1,146,315.01	110,511.85
合同资产	2,352,425.44	215,305.91
合计	33,388,754.33	4,173,904.59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合计
短期借款	17,267,736.11	17,267,736.11
合计	17,267,736.11	17,267,736.1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黄建钟	自然人	-	-	-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陈汉新	自然人	-	-	-	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黄清乐	自然人	-	-	-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00%股份的主要股东
侯宜茹、陈钢	本公司董事
廖汉鑫、粟晓航、张颖豪	本公司监事
俞珊	董事会秘书
陈丽萍	本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汉新为兄妹关系
肖李辉	与陈汉新为夫妻关系
林娜	与黄建钟为夫妻关系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汉新、肖李辉、黄建钟、林娜、黄清乐	500.00	2024/9/26	2027/9/26	否
陈汉新、黄清乐、黄建钟	500.00	2024/11/14	2027/11/14	否
陈汉新、黄清乐、黄建钟	300.00	2024/3/26	2027/3/27	否
陈汉新、肖李辉、黄建钟、林娜、黄清乐	500.00	2024/10/31	2027/10/31	否
合计	1,800.00	-	-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公司前员工高云霞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事项，高云霞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诉求星龙股份公司支付其项目提成、未休年假工资、年终超额奖励、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522,246.17 元。经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双方均不服裁决，高云霞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由于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及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截至期末企业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522,246.17 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528,934.13	21,484,309.51
1—2 年	9,172,839.15	4,683,926.50
2—3 年	2,942,410.00	609,753.40
3—4 年	454,450.00	471,090.00
4 年以上	2,073,278.21	1,709,980.21
小计	32,171,911.49	28,959,059.62
减：坏账准备	4,896,499.60	3,838,231.83
合计	27,275,411.89	25,120,827.7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171,911.49	100	4,896,499.60	15.22	27,275,411.89
其中：组合 1：性质组合	1,380,000.00	4.29	-	-	1,380,000.00
组合 2：风险组合	30,791,911.49	100	4,896,499.60	0	25,895,411.89
合计	32,171,911.49	100	4,896,499.60	15.22	27,275,411.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1,578.21	2.42	701,578.21	1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257,481.41	97.58	3,136,653.62	11.1	25,120,827.79
其中：组合 1：性质组合	1,380,000.00	4.88	-	-	1,380,000.00
组合 2：风险组合	26,877,481.41	95.12	3,136,653.62	11.67	23,740,827.79
合计	28,959,059.62	100	3,838,231.83	13.25	25,120,827.7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377,620.00	13.61	381,375.00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845,985.00	8.85	85,379.55
深圳市信远精密有限公司	2,590,000.00	8.05	77,700.0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690,932.00	5.26	50,727.96
河南铭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1,420,800.00	4.42	42,624.00
合计	12,925,337.00	40.18	637,806.51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80,002.35	386,001.35
投标保证金	505,571.80	690,219.29
代缴社保公积金	30,506.77	34,610.35
关联方往来	4,122,117.00	4,12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00,973.09	10,110.27
小计	5,239,171.01	5,240,941.26
减：坏账准备	71,259.81	109,750.64
合计	5,167,911.20	5,131,190.6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239,171.01	100	71,259.81	100	5,167,911.20
其中：组合 1：性质组合	4,120,000.00	78.64	-	-	4,120,000.00
组合 2：风险组合	1,119,171.01	21.36	71,259.81	100	1,047,911.20
合计	5,239,171.01	100	71,259.81	1.36	5,167,911.2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17.00	0.1	5,117.00	1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235,824.26	99	104,633.64	2	5,131,190.62
其中：组合 1：性质组合	4,120,000.00	78.69	-	-	4,120,000.00
组合 2：风险组合	1,115,824.26	21.31	104,633.64	9.38	1,011,190.62
合计	5,240,941.26	100	109,750.64	2.09	5,131,190.62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星龙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120,000.00	1 年以内	78.61	
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37,206.00	1 年以内	4.53	11,860.30
河南许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900.00	1 年以内	3.62	9,495.00
深圳市深宝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8,603.00	1 年以内	2.26	5,930.15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700.00	1 年以内	2.11	5,535.00
合计	-	4,776,409.00	-	91.14	32,820.4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50,000.00	-	4,850,000.00	4,850,000.00	-	4,8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850,000.00	-	4,850,000.00	4,850,000.00	-	4,8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星龙检测有限公司	4,850,000.00	4,850,000.00	-	-	4,850,000.00	-	-
合计	4,850,000.00	4,850,000.00	-	-	4,850,000.00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627,737.36	10,751,053.68	16,225,269.44	8,403,302.94
其他业务收入	4,667,907.63	3,554,591.28	487,682.99	291,771.86
合计	27,295,644.99	14,305,644.96	16,712,952.43	8,695,074.80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传统电力测试仪器仪表	2,785,309.73	1,078,710.59	1,657,035.41	731,153.62
智能变电站测试仪器仪表	1,061,946.91	489,798.86	2,449,159.31	1,286,993.52
电动汽车充电桩检测仪	16,659,292.04	8,737,074.23	8,893,362.88	4,919,180.45
在线仪器仪表	0.00	0.00	1,146,460.16	707,082.33
技术服务	2,121,188.68	445,470.00	2,079,251.68	758,893.02
合计	22,627,737.36	10,751,053.68	16,225,269.44	8,403,302.94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产品	4,418,435.41	3,448,421.75	268,584.07	195,383.89
维修收入	100,610.63	38,671.00	65,044.22	24,994.03
设备租赁收入	123,672.57	67,498.53	149,696.60	71,393.94
其他租赁收入	25,189.02	0.00	4,358.10	0.00
合计	4,667,907.63	3,554,591.28	487,682.99	291,771.8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343, 982. 30	19. 58
深圳市信远精密有限公司	2, 292, 035. 40	8.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 164, 056. 60	7. 9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2, 017, 452. 83	7. 3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 595, 218. 87	5. 84
合计	13, 412, 746. 00	49. 14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66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2.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773.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6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307.6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